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审核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“做大矿山资源”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雷鸣矿业业务发展能力，增强雷鸣矿业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，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，加快企业转型发展。

2、雷鸣矿业公司用资本公积 9,00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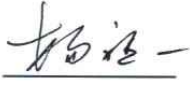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。

4、同意本次雷鸣矿业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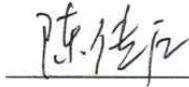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以
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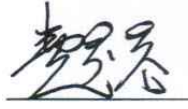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杨祖一



陈传江



费蕙蓉

2017年 8 月 29日